

<<陆地上的漂流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陆地上的漂流瓶>>

13位ISBN编号：9787500226284

10位ISBN编号：7500226284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盲文出版社

作者：王安忆

页数：316

字数：2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陆地上的漂流瓶>>

内容概要

王安忆是中国当代作家中的代表性人物。

女作家方方说：“就综合实力，我认为中国当今女作家中王安忆是排在第一位的。

”就其作品数量之多，质量之高，风格之多变，王安忆在整个中国当代作家中的地位也是无可置疑的

。从知青作家到寻根作家，从海派传人到成熟大家，王安忆走过了三十年艰辛漫长的创作道路。

《隐居时代》和《69届初中生》是王安忆知青文学的代表作，老作家冰心称赞这些作品“十分的真实、朴素、细腻而深刻”。

《小鲍庄》是王安忆寻根文学的代表作，正是这部作品为她带来更高的声誉。

荣获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长恨歌》不仅是她海派文学的代表作，也是当今海派文学新的高峰。

王安忆无愧于海派文学传人的称号。

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王安忆就是新上海新时代的张爱玲。

但王安忆早已超越了张爱玲，无论从艺术上还是从意境上。

王安忆的作品是大上海的一面镜子，也是新中国的一面镜子。

<<陆地上的漂流瓶>>

作者简介

王安忆，当代著名作家。

一九五四年出生于南京，一九五五年随母到沪，一九七

年到安徽插队，一九七二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一九七八年调入上海任《儿童时代》小说编辑，一九八七年进入上海作协任专业作家至今。

一九七七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发表短篇小说七十余篇

<<陆地上的漂流瓶>>

书籍目录

卷一 短篇精品 酒徒 剃度 陆地上的漂流瓶 阿芳的灯 遗民 小东西 卷二 中篇精品
流逝 小鲍庄 乌托邦诗篇

<<陆地上的漂流瓶>>

章节摘录

酒徒 每一次喝酒，都是他赢。
一上来，他并不怎么的，有些软弱的坐着，等别人向他敬酒，就礼貌地喝一点。
菜却吃得比较多，这也不像会喝酒的人。
所以人们便注意不到他了。
其实有心的人，或者回过头来想，会发现这中间他并没间断喝酒。
他缓缓地喝着，吃着菜，好像不是在酒席上，而是在家里，独斟独饮，挺享受的。
但从酒场上的策略角度看，这时候的喝有些像是铺垫，或者热身。
等他吃喝到一个程度，这个程度怎么说呢？
就是说，他呢，脸色润泽了，眼睛里有了光，显得很满足。
不是酒足饭饱的满足，而是恰如其分的，正好。
看上去，他似乎变得胖了一些，腰也直了。
而酒桌上则是到了酣畅的阶段。
人们互相敬着酒，酒杯碰来碰去，一会儿一杯，一会儿一杯。
不像刚开初时，人人都很警觉的，小心翼翼，谨慎地接受敬酒，再谨慎地想好说辞，去向别人敬酒。
那是闸还没拉开，迫于水的压力，必得一点一点地打开闸门。
等打到约摸二份之一，抑或是三分之二的景光，水流便推开闸门，一泻千里。
酒喝到酣畅就类似这个情形。
这时候，酒桌上的节奏是流畅的，类似行板的节奏。
人人都很快乐，警惕性已经放下了，感情变得十分亲和，酒也变得润滑了。
最初的辛辣的刺激，已被微甜的回味盖过。
它们尖锐地冲击舌头中间的那一点，转眼便充盈到整个口腔，化成暖意融融。
身体变得轻盈起来，思想也变得轻盈，而且绵绵不断，口齿则格外伶俐，妙语连珠。
就在这时，他来了。
他开始敬酒。
他敬酒的样子也是软弱的，甚至有些腼腆，总之他就是这样叫人放松警惕。
他都没有站起来，还是坐着，开始了敬酒。
他的敬酒看上去只是礼节性的，完成一个仪式而已。
只有在他一仰脖喝干杯中的酒时，那一仰脖的动作是带了些锐度。
他迅速地利落地一仰脖，杯底就干了，并且滴酒不洒。
他喝酒从来不撒杯，不象有些人，酒撒了一路，滴滴答答可一径撒到菜盘子里。
他斟酒也很利落，一条线下去，酒及杯沿下一分，再一条线收住。
也是滴酒不撒。
他吃茶也是这样，面前没有一点汤渍酱渍，鱼刺肉骨，在盘子里顺在一边，干干净净。
他的手比较瘦，看上去略有些干燥，显露出骨骼，其实却很柔软，而且暖和。
他的手型是较长的那种，但并不是艺术型的，而是有着劳作的痕迹，比如茧子，但依然很柔软。
在那种枯干粗糙的表面之下，有着一种敏感的气质，也不是艺术的，还是和劳作有关。
他的手是一种特别能够控制的手，准确，简练，镇定，从不失手。
现在，他一圈酒敬了下来，人们还是没有注意他。
事实上酒桌上闹成一团，谁也注意不到他。
在一片喧哗之中，只有他是安静的。
但他的眼睛比刚才活跃了，脸上有了微笑，有一种微醺的表情。
他又敬了一圈。
他一仰脖后，将杯底朝前一推，让对方看他干了酒的杯，果然滴酒不剩。
这个动作渐渐显示出一点挑战的意思，开始影响对方了。
他似乎是有点存心的，脸上的笑容更明显了，好象是说，要的就是这个。

<<陆地上的漂流瓶>>

他脸更红了，但不是那种猪肝色的，满头满脸的红，而是根据不同的区域深浅有致，好象一个气色特别好的人。

他的手也红了，这使它们看上去丰润一些。

他还是不大说话，只是用酒杯往对方跟前送着，这就有了些逼迫的意思。

可是酒喝到这会儿，多一杯少一杯已经无所谓，你不叫他喝他还要喝呢。

这种快感是有了着惯性了，有些刹不住车的意思。

可是人们却发现处在了被动的地位，而这一个后来者竟掌握了主动。

这不行。

酒场上就是这样，不在于谁喝谁不喝，而在于谁叫谁喝。

喝，其实都要喝的，谁也不甘心少喝一点，虽然事情弄到后来就像是谁也不愿意喝的样子。

这很像一个意志的角斗场，也像个谋略的角斗场。

但意志和谋略都是从属的部分，真正的实力，还是酒量。

所以说到底还是酒量的较量，意志和谋略都是为这场较量服务的。

因为，如何保存实力，如何伺机出击，如何化被动为主动，占据有利位置，在某种程度上决定胜负的作用。

这样，人开始反击了。

威胁来自一方，所以人们便携起手来，共同出击。

这看起来有些不公平，可也是酒场上的纵横捭阖，撂倒一个算一个。

这时候，人们集中力量向他开火。

这形势多少是有些严峻，可他却抖擞起来。

他眼睛里的光亮闪闪的，眉眼里都是笑。

他出了些汗，额发掠了上去，露出端正的前额。

他眉棱略高，这使他眼窝有些陷。

鼻梁较直，略长的人中之下是薄削的嘴唇。

腮骨窄而少肉，但健全的咬嚼功能使它显得有力。

下额很有形，见棱见角。

他的轮廓有些拉丁人的味道，却又不是，而是江浙一带人，乡野的聪明的相貌。

年轻的时候可能是相当英俊，可现在老了。

但也可能是正相反，年轻时因肌肤丰满，倒是有些呆气和乡气，如今老了，见筋见骨，形就出来了。

现在，他的眉棱跳跃了几下，劲头上来了。

看来，他是为这个时候蓄意很久了。

是为了忍住笑容，还是笑容本身所致，他的嘴略有些不平，左边稍高，右边稍低，这使他看上去很有涵养。

他扬了扬眉毛，接受了人们的敬酒。

他仰脖干了一杯，便把酒杯递向下一个，请下一个给他斟酒。

可酒瓶子在下一个手里打着颤，老对不准酒杯。

他皱了皱眉毛——这并没有妨碍他保持笑容——他皱了皱眉毛，从那人手里接过酒瓶，自己来斟酒。

他是那种有洁癖的人，特别不喜欢邋遢。

之后，虽然是接受别人的敬酒，可酒瓶却一直掌握在他手里了。

而他决不因此营私舞弊，比如给别人多倒点，给自己少倒点。

或者来个移花接木，给别人倒的是酒，给自己倒的是白开水。

这种不上品的小把戏，他决不染指。

倘若遇到这样的对手，他则哈哈一笑，依然一仰脖，喝干杯中的酒，然后将酒杯轻轻一撂，两只手互相往下抹了抹衣袖，就像要把卷起的衣袖放下似的。

这就像一个散席的信号，之后，便散了。

酒喝到这个份上，他的影响力就出来了，成为酒桌上的主宰。

关于这个酒杯轻轻一撂的情形，后面还将提到，是事情的关键部分。

<<陆地上的漂流瓶>>

好了，他掌握了酒瓶，可是不偏不倚，对每个酒杯都是一条线下去，酒及杯沿下一分，再一条线收住。

只是加快了节奏，动作也有些跳跃，像舞蹈似的。

但这决不影响他的准确度，依旧滴酒不洒。

他站了起来，他的身量也是江浙人的类型，不高大，却精干，有劲道。

他替人斟完酒后，只是将酒瓶向前有力一指，带着不可抗拒的意思。

对方只得乖乖地喝下去，只是酒洒得满桌都是，有种溃散的感觉。

酒到了这时候，就有些像白水了，喝到嘴里没了感觉，而他却依然能喝出滋味。

每一口下去，脸上都流露出惬意来。

他微微地咧咧嘴角，做出一种怕苦的表情，其实是舒服。

他真的是很舒服的，身体舒展开来，各个关节都松弛而且润滑。

这从他略有弹性的动作上可看出。

酒精在他体内起着美妙的作用，它使他焕发，昂扬。

他眼睛里的笑意几乎就要溢出来了，光也要溢出来了，盈盈的。

他脸上本来就是少肉的，有些严峻，现在却有了笑靥。

他的头发也变黑了，变厚了，发出光泽。

他变得年轻了。

人们集中火力地进攻他，他就像京剧里打出手的能手，以一当十。

他哈哈地笑着，笑声不高，却很痛快。

他变得有些调皮，假装不肯喝了，要逃了，可人们一急，他立即转回来，继续喝下去。

他还假装不行了，要晕了，转眼间又站直身子，睁开了眼，把人的心弄得痒痒的。

他变得这样，活泼泼的，和刚开场时判若两人。

其实，所有人都与开场判若两人，但别人都变糟了，脚步歪斜，口鼻也歪斜，语不成句，歌不成调。

而他却变好了，变得有魅力了。

酒这奇怪的东西，它总是剥离人的常态，而且将人降到常态以下，惟对他情有独钟，使他升到常态以上，为他增添了异样的光彩。

酒已经喝成了河。

就算喝不出酒的滋味，却也停不下来了。

这有些像赌博，越赌越难罢手，越赌越结束不了。

赢了不行，输了更不行，这就和输赢没有关系了。

这就叫瘾。

人到了这里，就身不由己了。

那些人其实都成了泥，瘫下来了，却还在喝着，这就叫灌了，和味觉无关。

心里也知道要收了，可就是收不了。

人们早已无法与他对阵，自己和自己乱喝着，胡乱碰着杯。

他呢，也放过了人们，却还是站在那里，手也还握着酒瓶。

他自己给自己斟了酒，喝下；再斟一杯，也喝下；然后是第三杯。

三杯过后，他哈哈一笑，将酒杯清清一撂，两手互相抹了抹衣袖，走了。

即便是处在极度混乱的酒场，此时也由不得静了一静。

然后就有人扯着嗓子怪叫了一声，意思是，抓住他，别让他跑！

可都知道只是徒然，他去意已坚，谁也左右不了他。

停了一时，便也散了。

回过头去，想酒场上的情形，自然是他酒量最好，喝得也最从容，但真正使他克敌制胜的一着，则是最后，他在最高潮处，最欲罢还休之时，将酒杯轻轻一撂地一举。

能够在最难了断的时候，了断。

这是他最终制服人们的。

在酒场，这种放纵的场合，他却依然不失控制。

<<陆地上的漂流瓶>>

这叫人佩服，也叫人生畏，好象，他性格里有着一种，一种类似于秘密的东西。是什么呢？

应该说，他是嗜酒的，每顿都要喝上两杯。

遇到酒场，他也都欣然前往，并且，总是由他掀起高潮。

喝酒，使他改变了面貌。

常日里，他未免有些显得灰暗。

倒不是精神不振，而是，缺乏那么点光彩，不够焕发。

他是一个寡言的人，到了酒场也依然不多话，像那种通常的喝了酒的胡言乱语，在他身上从没发生过。

可喝了酒，他的那种活泼，甚至是比语言更有表现力和感染力的。

他身体也不怎么样，各器官都呈现衰退的迹象，他看上去比他实际年龄要更苍老一些。

可酒却使他年轻，富有活力。

这些现象，甚至多少有些暗示，他已经有着轻微的酒精中毒。

但是，没有酒，他也行。

有一个阶段，临近的省份发生了假酒案，并且，假酒已经向周围地区蔓延。

这个时期，他滴酒不沾。

即便去了酒场，看着别人畅饮，他也决不为之所动，开一开禁。

他虽然没有了喝酒时的那种风采，可也绝没有因为不喝酒而变得萎靡和颓然。

他依旧正常地生活，上班和下班，骑着他那辆“老坦克”自行车，为了保证身体有一定的运动，他一直骑自行车上下班，直到现在，他退休以后再返聘工作。

他是六十多岁的年纪，在市文化单位做一名资料员。

这个城市的路很窄，而且弯曲，他既没有因为喝酒跌过跤，也没有因为不喝酒跌过跤。

还有一次，他出差到一个北方城市，那里可能是因为气候寒冷，嗜酒成风。

这还不说它，方才说过，他也是嗜酒的。

然而那里的嗜酒却在粗俗的民风之下，演变成了一种恶劣的酒场风气。

酒场不是酒场，而是是非场。

敬酒词是一句“不喝就看不起人”，便逼得人无处可逃。

不知是酒的质量比较粗劣，还是人的体质有问题，那里的人虽然嗜酒，却并没有多大的酒量，几杯下肚，便醉态百出。

大约是真醉的，也有借了酒盖脸撒蛮的，旧恨新愁全在这一时抖搂出来。

也不管场合对不对，人家了解不了解你那些来龙去脉，只是纠缠个不休。

到后来就真动了气，都有大打出手的。

像他这样外地来出差的，冷不防被推进这些陌生的人和事，颇感尴尬。

虽然事后一个个都像没事人一样，要是装的就太有城府，要不是那也醉得太不成话，醉的形态也太过戏剧性。

总之，是江浙说的“恶性恶状”。

因此，他尝过一次味道后便坚持不喝，无论怎样“不喝就是看不起”他也不喝。

其他人还都找些不喝的理由，什么酒精过敏，什么服药忌酒，以招架对方的逼迫。

而他不说任何理由，只是一个不喝，人家终也没有办法。

背地里，他对一同出差的同事说，酒不是这么个喝法。

意思是那不是喝酒的正道。

那么，偶尔的，一同出差的同事一处吃饭，要些酒来，他也不喝，说舌头不干净，不能喝。

那个城市的酒风恶浊，饮食也相当恶浊。

冷菜热菜，炒菜汤菜，都没有正色正形，总是混沌吨的一团。

本色是看不见的，说是酱色也不是。

味道呢，更是莫衷一是。

只有两样东西搞得清楚，因是不惜大量投放的。

<<陆地上的漂流瓶>>

一是味精，二是芡粉。

并且所有的饭店，食堂，都是风格一致。

他说的舌头不干净，不是指中医里舌苔不好的意思，而是味觉意义上的。

好像是，这些晦暗不明的食物玷污了他的味觉。

就这样，这次出差过程，除了第一天，不明就里上了一回当，之后，他再没沾酒。

后来，终于离开了那城市，到了下午，长途汽车驶入一个加油站加油。

转弯的时候，他望着窗外的眼睛一亮。

车一停稳，他立即下车，往加油站外走去。

拐弯处的公路边上，搭了一个凉棚，棚下是个粥铺。

他坐到铺前的小板凳上，身后是尘土飞扬的北方公路。

也不用任何菜过粥，就这么大口大口地咽下两大碗米粥。

当他站起身来，回到汽车上的时候，脸上就有了一种清爽的表情，好像把这多天来的恶浊洗净了。

回来以后他又喝酒了。

他不喜欢行令的喝法。

如今流行于酒桌的也不是什么雅令，都是些引车卖浆之流的俗令。

什么猜拳，什么老虎杠子鸡，都是免不了大喊大叫，气急败坏的令法。

他认为不是喝酒的正道。

在他，酒就是酒，立题是酒，立意也是酒，要加入别的，就偏题了。

他觉得行令多少是有些喧宾夺主。

所以，他就是不行令的。

别人行令，他也不反对，只是不参加。

等人们行得差不多了——这些简单的酒令大都是单调的，往返那么几次就没了耐心，到了这时，他再登场。

也有遇着那些一根筋的，行令要行到底的，他也决不干涉，并不扫人的兴，而是陪在一旁，独斟独饮到底。

所以他就算不喜欢行令，但也不以为这是酒场上的不正当，只不过有些小儿科。

他坚持原则，可并不褊狭，甚至很能迁就。

在喝酒的品性上，他是个合群的人。

他喜欢同人们一起喝酒，有些喝酒的新玩意儿，他也能欣然接受。

比如眼下兴出的一种“潜水艇”游戏，将一盅白酒连杯带酒投到啤酒杯里，一气喝下，特别容易醉，可说是拼酒的攻坚战，白热化的。

酒桌上的拼酒，是有着一种激发的作用。

酒精在这激发下，将人推生上去。

只有酒，才能如此深入人的感官，从感官直达精神领域。

真是身心两全啊！

<<陆地上的漂流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